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關連交易

合肥屋頂租賃協議

合肥屋頂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長豐中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合肥寶灣作為出租人，訂立合肥屋頂租賃協議，據此，合肥寶灣將向長豐中開出租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雙鳳經濟開發區的物流園區屋頂，供本集團進行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的設計、建設、安裝及運營，以拓展本集團的新能源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合肥寶灣為中國南山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南山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南山控股之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合肥寶灣被視為南山控股的聯繫人，進而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合肥屋頂租賃協議下之屋頂租賃將獲確認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10,024,769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肥屋頂租賃協議下擬進行之屋頂租賃構成本公司之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合肥屋頂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屋頂租賃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本集團就屋頂租賃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基準)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肥屋頂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屋頂租賃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肥屋頂租賃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長豐中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合肥寶灣作為出租人，訂立合肥屋頂租賃協議。

合肥屋頂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合肥寶灣(作為出租人)，中國南山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長豐中開(作為承租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年期

為期二十年，自合肥屋頂租賃協議生效當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直至二零四四年十二月五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物業

合肥寶灣將向長豐中開出租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雙鳳經濟開發區的物流園區的屋頂(總面積約為102,200平方米)，以供本集團進行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的設計、建設、安裝及運營，以達成本集團有關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的業務規劃。

租金

根據合肥屋頂租賃協議的條款，就屋頂應付的租金將根據獲出租屋頂的實際面積（即合共約102,200平方米）按協定費率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5.5元計算。每年租金約為人民幣562,100元（含稅），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上述費率乃由各訂約方根據合肥屋頂租賃協議並參考屋頂的出租面積、現行市況及鄰近地區可比較屋頂的現行市場租金費率公平磋商後釐定。

支付條款

合肥屋頂租賃協議的屋頂租賃的租金將按年支付。

訂立合肥屋頂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為中國國家政策致力於在全國發展新能源系統，包括光伏發電領域。本集團希望憑藉領先同業的雄厚實力和資源，抓住這個市場機遇，擴大在新能源行業的市場份額。根據合肥屋頂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充分利用物流園區等領域的屋頂資源建設光伏電站，長遠而言，將繼續擴大和提升本集團在新能源行業的市場份額。

本公司擬透過與中國南山全資附屬公司合作推進光伏項目建立以滿足其業務需求。合肥屋頂租賃協議的訂立，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中國南山擁有的物流園區資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肥屋頂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合肥屋頂租賃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a)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分部，包括本集團的與建造光伏電站有關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以及其他整體建設及工程服務；(b)發電分部，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c)融資分部，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d)製造及買賣業務分部，包括本集團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及(e)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

長豐中開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

合肥寶灣

合肥寶灣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房地產、專業市場、文化旅遊地產及配套設施的開發、出售、租賃及物業管理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合肥寶灣為中國南山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南山的單一最大股東為招商局(南山)，其擁有中國南山約36.52%股權。招商局(南山)是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144)。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合肥寶灣為中國南山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南山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南山控股之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合肥寶灣被視為南山控股的聯繫人，進而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合肥屋頂租賃協議項下之屋頂租賃將獲確認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10,024,769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肥屋頂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屋頂租賃構成本公司之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合肥屋頂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屋頂租賃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本集團就屋頂租賃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基準）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肥屋頂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屋頂租賃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董事中：(i)舒謙先生於南山控股擔任董事；(ii)李鴻衛先生於中國南山擔任運營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及(iii)黃艷女士於中國南山擔任財務副總監及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因此，他們被視為於合肥屋頂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舒謙先生、李鴻衛先生及黃艷女士已對有關合肥屋頂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批准。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於合肥屋頂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述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長豐中開」	指	長豐縣中開核瑞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局(南山)」	指	招商局(南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南山之控股股東，且由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
「中國南山」	指	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南山控股之控股股東，且其主要股東為招商局(南山)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肥寶灣」	指	合肥寶灣國際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中國南山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肥屋頂租賃協議」	指	合肥寶灣(作為出租人)與長豐中開(作為承租人)就屋頂租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協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南山控股」	指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314)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屋頂租賃」	指	根據合肥屋頂租賃協議擬進行的屋頂租賃，以供本集團設計、建設、安裝及運營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舒謙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舒謙先生(主席)、吳嶸先生(副主席)、李鴻衛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黃艷女士及杜瑞麗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蘇黎新博士及王如章先生。